

涧西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
1	法治宣传教育	法律知识普及服务	1. 法律法规资讯 2. 普法动态资讯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〈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〉》《河南省“七五”普法规划》《洛阳市“七五”普法规划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行政部门	☒政府网站 ☒两微一端 ☒广播电视 ☐公开查阅点 ☐便民服务站 ☒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精准推送 ☐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☒政府公报 ☐发布会/听证会 ☒纸质媒体 ☐政务服务中心 ☒入户/现场 ☐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	√		√	
2	法治宣传教育	推广法治文化服务	1.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； 2. 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信息；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〈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〉》《河南省“七五”普法规划》《洛阳市“七五”普法规划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行政部门	☒政府网站 ☒两微一端 ☐广播电视 ☒公开查阅点 ☒便民服务站 ☒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精准推送 ☐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☐政府公报 ☐发布会/听证会 ☐纸质媒体 ☒政务服务中心 ☐入户/现场 ☐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	√	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
3	律师	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行政部门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☒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☒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	√		√	
4	公证	公证员一般任职执业审核、考核任职执业审核	审查（考核）意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行政部门	☐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☒ 精准推送 ☐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		申请人	√	
5	法律援助	法律援助服务	1.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； 2. 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； 3. 指派通知书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《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法律援助机构	☐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☒ 精准推送 ☒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		法律援助申请人、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
6	法律援助	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	处理决定书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 《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行政部门	☐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☒ 精准推送 ☐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		申请人		√
7	基层法律服务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行政部门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☒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☒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	√		√	
8	法律咨询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平台咨询服务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指南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行政部门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☒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☒ 公开查阅点 ☒ 政务服务中心 ☒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	√		√	